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43號

聲請人 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惠玲

代理人 洪嘉穗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54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08年1月2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德釗

支票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43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凱盛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丁朝宗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三重 分行	107年7月31日	80,000元	JM0000000	
002	凱盛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丁朝宗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三重 分行	107年8月31日	80,000元	JM0000000	
003	凱盛生物科	國泰世華商	107年9月30日	80,000元	JM0000000	

(續上頁)

	技有限公司 丁朝宗	業銀行三重 分行				
--	--------------	-------------	--	--	--	--